



香港名导叶伟民

■ 疑点追问

究竟是不是续集之作？

《人再囧途之泰囧》自去年12月12日上映后，票房一路飙升，经过68天公映后，于2月17日正式下档，最终票房收报12.6亿，既创下了华语片票房纪录，同时近3890万人次的观影，也超过了任何一部进口大片。而2010年上映的《人在囧途》同样取得了非常傲人的票房——首周破千万，总票房约5千万元人民币。虽与《泰囧》无法匹敌，但在当年对于一部小成本影片来说，成绩也是非常优异的。

《泰囧》在宣传初期一直以“《人在囧途》续集”、“《人在囧途2》”作为其看点之一，然而，这两片其实出自两个完全没有关联的发行公司——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和现在赚得盆满钵满的光线传媒，所谓“续集”的导演，也由香港名导叶伟民换成了首执导筒的徐峥。

不得不承认的是，这两片的确有不少共通之处，《泰囧》中除了两位主演徐峥、王宝强的再度携手，两个主角的性格和身份差距所碰撞出的火花、一路上遭遇各种极具戏剧性的“囧事”和“悲剧”都与《人在囧途》有一定程度的相似性。

(范雯)

《人囧》告《泰囧》
剽窃构成侵权

武汉花旗在发布会上表示已正式向法院起诉《泰囧》出品方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、光线影业有限公司、影艺通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并出示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。值得一提的是，同为出品方的黄渤工作室不在被告之列。

据武汉花旗代表律师表示，被告故意进行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，暗示、明示两部片子是有关系的，《泰囧》是《人在囧途》升级版、第二部、续集等，使观众误认为是《人在囧途》原出品人、原班人马打造的续集。

代表律师还指出，光线影业老总王长田曾称，因有前面的一个品牌，光线传媒才选择投资。而导演徐峥也说过，《人在囧途》本身具有一定的市场熟悉度，故而选择做《人再囧途之泰囧》。

另外，被告剧组赶赴泰国之前的开机宣传中使用的电影名字是《泰囧》，不久，便更名为《人再囧途之泰囧》。

《泰囧》，并开始在各种场合宣传中称其是《人在囧途》的续集、升级版等。

代表律师还表示，将两部电影进行对比可以发现，无论从电影名称、构思、情节、故事、主题还是台词等N处，两部电影实质相同或相似。被告的剽窃行为构成侵权。

光线方面
暂不回应

2日上午微博有消息传出，称《人在囧途》出品方状告《泰囧》出品方光线影业，或要求索赔一个亿。但原告在发布会后没有接受采访，也没有回答关于索赔的问题，表示有进一步进展将再做发布。

记者在发布会后第一时间连线光线影业，光线方面表示暂不回应。此次《人在囧途》一方的侵权诉讼令很多网友不禁怀疑，是否因为看到《泰囧》票房爆棚而眼红，想从中分得一杯羹。

《泰囧》“侵权事件”究竟孰是孰非，还需要等待当事人来为我们一一解答。

(新娱)

■ 网友热议

有人捧《人囧》
有人捧《泰囧》

正宗啥都没了：原来是侵权作品啊。一直以为《泰囧》是《人在囧途》续集呢。

yu0_1：《泰囧》的票房完全建立在《人囧》的口碑上。我一直以为是续集...

我的清晨：即便是看《泰囧》发了，《人在囧途》要告它侵权也不丢人。故事主线在途中，徐铮和王宝强人物关系的设置，人物的塑造，性格的冲突，语言风格这些主要元素都是前面的。该片监制是文隽，徐铮只是主演，导演和编剧和他没一点关系。《泰囧》徐铮又是编剧又是导演对原作连个字幕提及都没有。

Ty就是苦逼花：在中国真不能讲版权。别人只会说你是眼红。在这个环境维权真难。两部我都看过。确实是听说《人在囧途2》我才去看的。

马丁内斯：如果《泰囧》没火，恐怕绝对不会看到这家企业对知识产权的捍卫；但不巧《泰囧》火了，而且火得一塌糊涂，在这样情景下诉诸法律，无非就是为了利益而已。

SCSO-SWORD：那迟点《大话西游》也告《西游》吧。

(新娱)